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宝石电离室),生产厂为(北京伟核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88 号院万科天地 2 号楼 1 单元 605 房间)。
(宝石电离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宝石电离室)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宝石电离室)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0.125cc 电离室),生产厂为(北京伟核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88 号院万科天地 2 号楼 1 单元 605 房间)。
(0.125cc 电离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0.125cc 电离室)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0.125cc 电离室)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放疗一维水箱),生产厂为(北京伟核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88 号院万科天地 2 号楼 1 单元 605 房间)。
(放疗一维水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放疗一维水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放疗一维水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伟核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6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0724-2631Z2892894 第1采购包 2026-06-15 16:05:01

北京伟核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15 16:05:01

2、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伟核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06 月 26 日